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中标（成交）确认书

（发代理机构）　　编号：THGGZY-ZCJY2021-223

唐河县毕店镇常赵庄村委、洪庙村委幸福大院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我中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完成交易，项目编号 THGGZY-ZCTP2021-041，招标单位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河南尚茗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元）。**（注：此联领取后 60 日历天内领取中标结果，逾期不予办理。）**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1 年 9 月 8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尚茗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毕店镇常赵庄村委、洪庙村委幸福大院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毕店镇常赵庄村委、洪庙村委幸福大院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唐河县境内。

3. 工程内容：修建唐河县毕店镇常赵庄村委、洪庙村委幸福大院建设项目。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工程承包范围：修建唐河县毕店镇常赵庄村委、红庙村委幸福大院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

2. 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均同意，最终结算价格以唐河县财政局结算审计价为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毕店镇人民政府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王路西侧柿树园村 2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400
电话：	电话：1326202799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唐河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75680800001141